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66**
投诉人: **ResMed Limited (瑞思迈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rufang wang / wangrufang / beijingkangmaisikeji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1. airsense10-resmed.com
2. huxijiresmed.com
3. resmed-huxiji.com
4. resmedbj.com
5. resmedbuy.com
6. huxiji-resmed.com
7. resmed-mas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ResMed Limited (瑞思迈有限公司)**, 地址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2153 贝拉维斯塔伊丽莎白麦克阿瑟大街 1 号。

被投诉人: **rufang wang / wangrufang / beijingkangmaisikejiyouxiangongsi**, 地址为 fengtaiqifengguanluxiguomaodasha3047B, Beijing, 100071, CN。

争议域名:
1. airsense10-resmed.com
2. huxijiresmed.com
3. resmed-huxiji.com
4. resmedbj.com
5. resmedbuy.com
6. huxiji-resmed.com
7. resmed-mask.com

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airsense10-resmed.com>, <resmed-mask.com>
1-3th Floor, BangNing Technology Park,
2 YuHua Avenue, Yuhuatai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210012
China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uxijiresmed.com>, <resmedbj.com>, <resmedbuy.com>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ei Gong Da Software Area Building #6,
Level 1, BDA Beijing 100176 China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resmed-huxiji.com>
Room A005, Floor 4, Tianxiang Building
No. 90, Wanhe Road, Qingyang District
Chengdu 610 067
China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huxiji-resme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Singapore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7 年 4 月 10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 airsense10-resmed.com 和 resmed-mask.com 争议域名向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就 huxijiresmed.com、resmedbj.com 和 resmedbuy.com 争议域名向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就 resmed-huxiji.com 争议域名向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以及就 huxiji-resmed.com 争议域名向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众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和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均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回覆了有关的注册信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更在香港秘书处要求确认的情形下，再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更正了其回复内容。

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经香港秘书处再次要求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回复称 resmed-huxiji.com 争议域名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功转出。故此，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 resmed-huxiji.com 争议域名转为向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而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先后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回复了有关的注册信息和更正其回复内容。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最后，投诉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提交修正过的投诉书，在期限内满足了香港秘书处的要求。

2017 年 4 月 26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曾经于当天以电邮回复的形式简单地表示了其看法。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提醒被投诉人，其电邮回复不被视为答辩，被投诉人应于期限前提交正式的答辩书。但是，被投诉人始终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抄送被投诉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香港秘书处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段的规定，专家组原应在 2017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但经与香港秘书处商议后，将裁决期限延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及其商标

投诉人（RESMED 或瑞思迈）（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RMD）正式成立于 1989 年，其全球的团队一直致力为数以百万计的患者改善呼吸。公司拥有四千多名职员，遍布一百多个国家，二十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开拓和专研新型的设备和睡眠呼吸障碍的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及其他慢性疾病。投诉人世界领先的产品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为全球数百万患者提高生活质量、减少慢性疾病的影响，并节省了医疗费用的支出。其中国的分公司（瑞思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瑞思迈设立在中国的直属分支机构，目前员工将近 50 人，全国代理商达到七十多家。

投诉人在澳大利亚和中国注册了下列商标：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注册日期	到期日
RESMED	澳洲	818621	199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RESMED	澳洲	1285257	200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RESMED	澳洲	1504115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RESMED	澳洲	1600650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RESMED	澳洲	1658914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AIRSENSE	澳洲	1600643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RESMED	中国	4187798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RESMED	中国	7544815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RESMED AIR 10	中国	17722167	2016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AIRSENSE	中国	13994179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注册人 / 注册机构	注册人电子邮箱	注册日期
airsense10-resmed.com	rufang wang / wangrufang	419671513@qq.com	2016-08-10
huxijiresmed.com	wangrufang		2014-11-22
resmed-huxiji.com	beijingkangmaisikejiyouxiangongsi		2013-04-23
resmedbj.com	wangrufang		2014-08-27
resmedbuy.com	wangrufang		2014-09-21
huxiji-resmed.com	wangrufang		2013-05-07
resmed-mask.com	rufang wang / wangrufang		2016-07-03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不单在澳洲以至在中国及其他管辖区是为投诉人商标的所有人。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参见 *Rollerblade, Inc. 诉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的 RESMED、RESMED AIR 10 和 AIRSENSE 等商标添加了通用的描述性词语“huxiji”（呼吸机的汉语拼音）、“buy”（买的英文）、“bj”（北京的拼音简写）和“mask”（面罩的英文），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这种术语与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密切相关并且与之相关的事实仅用于强调和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进一步来说：

“huxiji”（呼吸机的汉语拼音）- 呼吸机是为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产品。

“buy”（买的英文）- 引导互联网使用者到争议域名的网站购买产品。

“bj”（北京的拼音简写）- 引导互联网使用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北京分站。

“mask”（面罩的英文）- 同样作为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产品，用以配合呼吸机同时使用。

过去专家小组一直认为，被投诉人添加标点符号“-”到争议域名中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World Pageants, Inc. v. Crown Promotions*, FA 0094321 (NAF Apr. 24, 2000)

此外，被投诉人正在使用争议域名售卖怀疑假冒或未经投诉人许可售卖的投诉人产品，这表明被投诉人意图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以此作为促进消费者混淆的手段。参见 *The Gaming Board for Great Britain v. Gaming Board*, D2004-0739 (WIPO 2004 年 10 月 18 日)。

基于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商号相同或混淆相似，投诉人在域名注册之日前享有在先权利并继续拥有权利。因此，投诉人已根据《政策》第 4 (a) (i) 条满足举证责任。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投诉人也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或其组织使用“RESMED”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任何其它用途，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30,2007)。在本案中，相关的 Whois 信息将注册人标识为“rufang wang”、“wangrufang”或“beijingkangmaisikejiyouxiangongsi”，其不以任何方式类似于争议域名。因此，没有任何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显示被投诉人通常被争议域名所知，则被投诉人不能被视作已获得第 4 (c) (ii) 条所指的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

被投诉人并非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是直接利用投诉人在其品牌中建立的名誉和商誉，被投诉人不仅使用混淆相似的争议域名，而且模仿投诉人通过显示投诉人的标志。这种模仿被称为“仿冒”。参见 *Microsoft Corp. v. Lafont*, FA 1349611 (NAF 2010 年 11 月 9 日)。

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用于真正的产品或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相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与提供怀疑假冒或未经投诉人许可售卖投诉人产品的商业网站相关联。以往专家小组的结论是，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的品牌，商标和 / 或标志伪装销售假冒产品的努力，既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 条的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也不是《政策》第 4 (c) (iii) 条中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参见 *eLuxury.com Inc. v. WangJunJie*, FA 1075554 (NAF 11 月 30 日, 2007 年) (结论是，销售假冒产品是证据表明被告不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合法的非商业或公平使用有争议的域名)。根据《政策》第 4 (c) (i) 作为被投诉人，为了宣传和出售投诉人未经授权的产品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 条有关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规定，或根据《政策》第 4 (c) (iii) 条合法的非商业或合理使用有争议的域名的规定。

被投诉人使用部分争议域名<resmed-mask.com>和<huxiji-resmed.com>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空白面且缺乏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

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Bloomberg L.P. v. SC Media Servs. & Info. SRL, FA 0296583* (NAF 2004 年 9 月 2 日)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解析为一个没有实质性内容或链接的空页面，这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未能主动使用争议域名，在作为空白页面的争议域名中缺乏权利和合法利益既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 条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也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ii) 条的合法非商业或的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在 2013-2016 年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1995 年 12 月 9 日注册其<resmed.com>域名及在 1995 年 12 月 24 日首次使用 RESMED 商标。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根据《政策》第 4 (a) (ii) 条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RESMED”商标在国际上是知名的，商标注册在澳洲、中国及欧美等各大国家及地区。投诉人在 1989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出售其商品和服务，这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3-2016 年注册争议域名。

通过注册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地区简写和标点符号，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其<resmed.com>域名类似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已经证明了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并使用争议域名解析至不同网站中售卖怀疑假冒或未经投诉人许可售卖的投诉人产品。

《政策》第 4(b)(iv)规定，恶意可以通过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部分争议域名〈huxiji-resmed.com〉和〈resmed-mask.com〉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且未被使用，虽然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a) (iii) 条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

被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域名，每个域名都侵犯投诉人的“RESMED”商标。被投诉人注册的侵权域名数量众多，表明被投诉人正在进行域名抢注模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 *The Stanley Works and Stanley Logistics, Inc. v. Camp Creek Co., Inc., D2000-0113* (WIPO 2000 年 4 月 13 日) 和 *Unified Brands, Inc. v. John Paul / International Chef Solutions, FA 1563720* (NAF 2014 年 7 月 30 日)。

被投诉人忽略了投诉人试图在本行政程序之外解决此争议。过去专家小组认为，未能对禁止信函 (Cease & Desist Letter) 作出反应可能被视为发现恶意注

册和使用域名的一个因素。见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 Zuccarini*, D2000-0330 (WIPO June 7, 2000) (未能积极响应请求信, “坚决支持”恶意注册和使用”)。参见 *RRI Financial, Inc., v. Chen*, D2001-1242 (WIPO Dec.11,2001) (“The Complainant alleges that it sent numerous 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to [r]espondent without receiving a response” 可视为恶意)。

由于上述原因及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应被视为恶意地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题述七个争议域名是否可以由同一份投诉书提起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 题述的七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邮箱相同。而且, 无论是以 *rufang wang / wangrufang* 名义注册的争议域名, 还是以 *beijingkangmaisikejiyouxiangongsi* 名义注册的争议域名, 指向的不同网站尽管名称可能不同, 但均是以销售号称瑞思迈呼吸机的商品为主, 联系地址、服务热线等也都大致相同。故此,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该等网站实际上是由同一家公司或实体所经营或控制。

此外, 被投诉人一方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于收到投诉通知的一个多小时后, 曾经以电邮表示了意见。在该电邮中, 被投诉人一口气提到七个题述争议域名的二级域部分, 并没有把任何一个排除在外。这也间接证明了七个争议域名均为同一实体所拥有。

综上所述,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一方的请求, 将题述七个争议域名一併处理。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注册了众多包含“RESMED”字样的商标, 是“RESMED”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题述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 剩下的部分分别是“airsense10-resmed”、“huxijiresmed”、“resmed-huxiji”、“resmedbj”、

“resmedbuy”、“huxiji-resmed”和“resmed-mask”。这些识别部分都有一个共通点，就是均包含了投诉人的“RESMED”商标。差别只是在“RESMED”的前或后加上“airsense10”、“huxiji”、“bj”、“buy”或“mask”，和有或没有“-”而已。

首先，将一个描述性词语（如意思为买的“buy”）或者通用词语（如北京的缩写“bj”）加到一个商标，无法起到区分作用（见：Ubiquiti Networks, Inc. v. Seyed mehdi Seyed mohseni, WIPO 案号：D2013-1828）。

况且，“RESMED”是投诉人的臆造词商标，具有其显著性，并经投诉人长时间使用在其商品，其商品又在相关行业中占领先地位。故此，“RESMED”商标不单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且还与投诉人连在一起。

更有甚者，“AirSense10”是投诉人产品的型号；“huxiji”为呼吸机的汉语拼音，而呼吸机正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mask”为面罩的意思，同样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与其呼吸机同时使用。

结果是将“bj”、“buy”这些描述性词语或通用词语，或与投诉人有密切关联的“airsense10”、“huxiji”或“mask”，和同样不能起区分作用的“-”加上投诉人的“RESMED”商标组成的众争议域名不但未能与投诉人区分开，反而容易使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有关联的。

另外，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WIPO 案号：D2010-1089）一案，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因为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怎样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也就是说，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的混淆性近似是否存在。

首五个题述争议域名都正指向声称是售卖瑞思迈呼吸机的网站，当中的一些网页还可以看到投诉人的“RESMED”商标被放置在显眼处。故此，众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的内容势将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该等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授权设立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七个题述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RESMED”商标的权利人，其商品在相关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商标为消费大众普遍知晓。投诉人指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或其组织使用“RESMED”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任何其它用途，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内，提供其就众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综观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众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和实际使用情形，专家组认为：

(i) 众争议域名网站正出售的瑞思迈呼吸机，如果不是仿冒的，就是未经投诉人许可售卖的投诉人产品。这表示被投诉人绝对不是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ii) 没有证据显示（而且被投诉人亦从未如此主张过）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及

(iii) 被投诉人在经营网上商店，当然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且依其行为（详见下述）来看，的确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之意图。

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众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段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众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RESMED”是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带有投诉人“RESMED”商标的商品是相关行业的领先产品，并为消费大众所知晓。投诉人早于十年前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并在北京市（也是被投诉人所在的城市）成立直属的分支机构负责推广，目前全国的代理商有七十多家。通过多年来就“RESMED”商标的长期使用，投诉人 RESMED（瑞思迈）品牌的呼吸机（及相关产品）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从事相同的行业，明显是知晓投诉人的“RESMED”商标和商品，却以“resmed”作为识别部分的核心来注册众争议域名。加上多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使用情形，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众争议域名时，就已经是处心积虑要以该等争议域名及指向的网站来制造与投诉人及其商品有关联的假象。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就 airsense10-resmed.com、huxijiresmed.com、resmed-huxiji.com、resmedbj.com 和 resmedbuy.com 五个争议域名的使用

被投诉人将上述五个争议域名指向专门或主要销售瑞思迈呼吸机的网站，网页中有不同型号的投诉人呼吸机的照片，网页和 / 或产品照片中又有投诉人的“RESMED 及图”商标的展现。被投诉人的行为会给一般消费者一个错觉，误以为被投诉人最低限度是投诉人的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投诉人的知名商品，但其实被投诉人是在销售仿冒或未经投诉人许可销售的商品。

凡此种种，众争议域名容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信众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系。被投诉人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使得该等网站和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并投诉人的商品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并透过引诱或误导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就 huxiji-resmed.com 和 resmed-mask.com 两个争议域名的使用

上述两个争议域名并非处在一个正常的使用状态，被投诉人应该是在没有把这两个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这两个争议域名，不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的这种行为，也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消极使用争议域名，既可能是要待价而沽，也阻止了投诉人（“RESMED”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使用这两个争议域名的机会。有见及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这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即使是消极持有）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全部七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17 年 6 月 10 日